**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发布工程机械行业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管理办法（2022试行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乙方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申请成为甲方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合作单位，甲方审核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开展工程机械行业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工作，达成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提供开展职业能力评价的标准依据
3. 组织考评员、培训教师培训、核发证书
4. 审核乙方开展评价工作的申请
5. 收集各合作单位的考试试题，建立题库并为乙方评价提供试题和标准答案
6. 指定考评员、督导员
7. 审核乙方提交的考评档案资料
8. 核发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9. 收取考评费用，对非会员企业的合作单位收取管理费用
10. 组建培训工作委员会，建立职业能力培训评价专家库并接受乙方加入申请
11. 向乙方颁发培训评价合作单位证书和牌匾
12. 在甲方得到面向全社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资质后，优先与乙方合作开展工作。
1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4.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职业能力评价工作
15. 参加甲方组织的职业能力考评员和培训教师培训班；
16. 向甲方提供组织培训使用的教材和授课课件：要求培训内容覆盖标准所规定的知识面和技能点
17. 向甲方提供考试试题、题库
18. 指定本单位考试督导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签订责任书并承担法律责任
19. 审定参评学员资格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甲方要求提出评价申请，包括评价职业（工种）、时间地点等。甲方确认后开展评价工作
20. 保存参评学员的评价档案材料不少于五年。
21. 积极参加甲方组建的培训工作委员会
22. 及时支付评价费用和其它公共费用
23. 接受甲方颁发的培训评价合作单位证书和牌匾
24. 合作开始和结束
25.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生效，有效期三年
26. 合作期满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协议自动延长三年
27. 终止合作：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8. 争议和分歧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存在的争议和纠纷。

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法院裁决结果是最终的。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公章：